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21,721.5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922.30万元（包括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对价16,592.30万元，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4,300.00万元，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余款30.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4.2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5.07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

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以改善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面临的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 适当降低财务费用, 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